|  |
| --- |
| **关于做好2020/2021学年学生评奖评优工作的通知** |
| 各班级：  2020/2021学年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即将展开，现将关于人民奖学金、三好学生和优良学风班的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1.各班级要认真部署、积极发动，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规定的获奖比例**(附表1)**进行评选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对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申报材料，学院将取消评选资格。  2.有关评审工作请严格参照**《学生手册》**最新修订后的《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》、《三好学生评选办法》和《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》执行，操行评定请根据《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学生操行评定定级细则补充办法》。  **各时间截点：（注：超时将视为班级集体放弃评选）**  1.人民奖学金申报：学生登录大学生一站式服务大厅，点击“人民奖学金申报模块”，申请奖学金，**辅导员/班主任审核。**  **——————9月14日17:00前结束**  2.**辅导员/班主任提交：请班主任提前审核，只接受审核完的材料，未审核过的一概不收！**：  a.**纸质材料**：操行评定表（班主任签字）、三好学生申请表-A3打印、三好学生汇总表、优良学风班申报表（可选申报）、优良学风班汇总表（可选申报）、人民奖学金比例汇总表，9月16日14：00之前送到船建楼419材料投递处；  b.**电子材料：**三好学生汇总表、优良学风班汇总表、人民奖学金汇总表、人民奖学金比例汇总表**压缩发送到邮箱2426795616@qq.com，命名格式为：班级号+评奖评优**  **——————9月16日14:00前结束**  3.学院审核材料、评议、公示  **——————9月20日17:00前结束**  4.所有材料报送学校学生处  **——————9月26日12:00前结束**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船海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2021年9月9日 |